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6 月 24 及 26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社會福利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職支援，以領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加強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的策劃、統籌和執行工作，並就與提供福利設施有關的一切項目策劃、執行，以及管理及維修事宜，制訂部門政策及程序。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在社署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理由

背景

3. 社署的福利服務開支在過去 10 年增加了 116%，由 2010-11 年度的 394 億元實際開支上升至 2019-20 年度預算的 851 億元。由於人口急速老化，而且政府為應付持續的福利需要推行各項政策措施，包括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以回應加強中長期長者設施規劃的迫切需要；落實「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建議(包括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以及日後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以配合不同殘疾人士的多元化需要等，因此，社署預期福利開支將有增無減。
4. 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和尋找合適的處所營辦福利服務，以應付全港和各區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

持續推行的工作

- (a) 私人與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根據現行機制，社署會在初步規劃階段進行整體研究，探索可否把合適的福利設施納入具潛質的房屋發展項目，以應付服務需求。考慮因素包括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和交通便利程度，以及規劃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就用地限制、發展參數和規限(包括噪音和空氣質素等環境因素)提出的意見。
- (b) 賣地項目－社署與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在合適的賣地項目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按條款設計和興建具基本設施的處所，以容納擬建的福利設施。在工程完成後，社署會接管有關處所，並透過公開競投揀選營辦機構提供福利服務。
- (c) 「政府、機構或社區」處所－如有合適的空置政府用地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處所(例如空置的政府處所、空置校舍、公共租住屋邨內非住用空置處所)，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求等因素，探討是否可以把有關處所或用地透過改建、重建或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

- (d)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在 2013 年 9 月推行，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負責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根據特別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諮詢和協調服務，鼓勵該等機構以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形式善用其土地，以提供或增加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福利設施，特別是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設施。特別計劃收到超過 40 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涉及大約 60 個項目。2017 年年底政府內部改組，相關的諮詢和協調服務由上述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移交至社署負責。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特別計劃下有 5 個項目已經完工並開展服務，1 個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預期會由 2019-20 年度起分階段完成。另有 2 個項目處於施工前的詳細設計或研究階段，還有 15 個項目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其餘項目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

新措施

- (e) 新一期特別計劃－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的名額。社署上文所述第一期特別計劃的安排為基礎，已在 2019 年 4 月推出第二期特別計劃，旨在利用非政府機構的土地資源，增加需求殷切的福利設施。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推進第一期特別計劃收到的項目建議。
- (f)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 200 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福利設施。涉及的福利設施分布 18 區，計劃分 3 年購置物業，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社署和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和跟進購置物業的安排，並成立由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策略。我們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措施。社署已擬備列表，載列分布

全港 18 區約 160 個擬置福利設施。為盡快開展購置計劃，我們計劃在 2019 年 7 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期在獲得撥款後，可在 2020 年第一季度開始購置首批物業。

- (g) 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 – 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已在 2018 年 12 月就長者服務及設施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社署將與相關部門(例如房屋署、規劃署等)合作，按照有關的規劃標準，在新發展和重建地區／項目的規劃過程中預留樓面空間，以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2018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會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以提升幼兒服務。社署計劃在 2019-20 年度把以人口為基礎的相關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以便規劃和預留合適處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

成立新的策劃及發展科

5. 為更有效地落實上文第 4 段所述各項持續推行的工作和正在籌劃階段的新措施，我們建議在社署成立新的策劃及發展科，以改善現有的組織架構。

6. 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轄下將設有 3 個工作組別，分別為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有關組別目前隸屬津貼科，該科由職級為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的助理署長(津貼)領導。策劃及發展科成立後，助理署長(津貼)將繼續領導另外 2 個工作組別，即津貼組和獎券基金計劃組。

7. 隸屬策劃及發展科的 3 個相關工作組別(即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的編制，已由 2012 年的 25 個職位增至 2019-20 年度預計的 55 個職位。社署現正陸續在該 3 個工作組別開設多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推行各項新措施和應付日增的工作量。連同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的現有人手，以及下文第 16 至 20 段建議新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的編制將共有 56 個職位。

8. 下文各段闡述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所面對的一些主要挑戰。

策劃組

9. 策劃組轄下現有 2 兩個小組，各由 1 名總行政主任領導，為各服務科在有關福利設施處所和工程項目策劃方面提供總部層面的行政支援。該組主要負責就獲核准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措施，策劃和取得福利設施處所。策劃組亦負責就興建特建福利設施尋求獎券基金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撥款許可、協調已規劃項目的技術／運作要求、為依時完成項目而監察進度和協助解決規劃問題／事宜，以及便利福利設施處所編配和租予各服務科所物色／推薦的服務營辦機構等工作。此外，策劃組負責推行特別計劃，並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予非政府機構作福利用途的土地使用情況。

10. 策劃組負責與各決策局／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及產業署等)合作，處理多種的日常項目規劃工作。由策劃組監察的已規劃項目的數量持續上升，涉及的工作範圍、工作量和複雜程度亦有所增加。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策劃組策劃和統籌的已規劃項目超過 250 個。策劃組的編制由 2012 年的 9 個職位將增加至 2019-20 年度預計的 24 個職位，工作量明顯日益增加。隨着政府持續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將衍生興建福利設施的需求，以應付新增人口的福利需要，策劃組在項目策劃和統籌方面的工作將因而激增。粉嶺北、古洞北、洪水橋及啟德等正進行大型規劃的新發展區僅屬部分例子。

建築組

11. 建築組由 1 名高級建築師領導，主要負責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獎券基金資助工程項目提供意見、進行審核和監督。有關工程項目包括新建或空置福利設施處所的裝修工程、現代化及改善工程等。近年，社署在政府土地上規劃和發展獲獎券基金資助的單幢式福利設施大樓時，建築組擔當了項目經理和工程代理人的角色。

12. 建築組的編制由 2012 年的 16 個職位大幅增加至 2019-20 年度預計的 26 個職位，以應付在政府土地上發展單幢式福利大樓而進行基本工程項目所衍生的額外項目管理和工程代理工作。與此同時，建築組仍須為新建的福利設施處所、現有處所的現代化計劃及社署的大型工程計劃的雜項裝修工程，提供日常技術諮詢支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涉及的項目共約 130 個，包括觀塘前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和屯門前小欖醫院重建為綜合復康大樓的項目(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 2019 年第一

季和 2020 年第三季)。建築組除負責上述項目外，現正就黃竹坑醫院重建為綜合社福大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提供各類安老和復康服務。建築組亦計劃為早前被識別為適合發展或重建為單幢式福利大樓的多幅政府土地進行初期研究。此外，社署正策劃為現有福利設施處所進行其他現代化或改善計劃，例如兒童之家，以滿足正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需要，建築組須提供技術諮詢支援。

管理及維修組

13. 管理及維修組由 1 名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領導，該組在 2018-19 年度成立，以制訂和執行有關福利設施處所管理及維修服務的部門政策，並監督單幢式福利設施大樓落成後與處所有關的管理及維修服務的供應，以及設於各類私人物業的福利設施處所的雜項維修事宜。

14. 管理及維修組目前負責統籌和監察約 170 個現有福利設施處所(包括 24 個設於政府土地、約 40 個設於政府物業和超過 100 個設於私人物業的處所)的主要管理及維修服務的供應。管理及維修組亦負責處理公眾投訴和與工程部門(例如建築署、機電工程署等)聯繫，以便進行與處所有關的管理及維修工程，並向在單幢式福利設施大樓和綜合復康大樓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就日常管理及維修、清潔等提供意見。

15. 隨着更多基本工程項目(例如社署在政府土地及房屋署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興建的單幢式福利大樓等)即將完工，加上不少福利設施處所位於各類發展項目供非政府機構營辦福利服務，管理及維修組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確保以適當及專業的方式處理管理和維修事宜，以及推行相關的部門政策及程序，令福利設施處所的管理和維修更加完善。社署預期管理及維修組在未來 5 年將負責監督超過 200 個福利設施處所。

新設 1 個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

16. 由於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須推行上文詳述的多項措施，並涉及大幅增加的人力資源，我們須開設 1 個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以掌管和督導該新科別，並專責監督在社署的職權範圍內有關項目策劃及發展的規劃、發展及運作的事宜。在新的組織架構下，擬設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將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推行一系列措施，務求

取得更多處所供營辦福利服務，並主理後續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17. 鑑於任務的範圍廣泛、多樣化和複雜，並涉及與多個決策局／部門的協調，社署認為適宜由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在公務員體系中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並曾在不同決策局／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具備新職位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全面履行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的工作，尤其在制訂和檢討有關在購置處所和在各類發展項目中規劃如何提供福利設施方面的部門政策及策略，以具策略和協調有度的方式，回應社區對政府資助福利服務的殷切需求。

18.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職務的複雜程度及工作量與社署其他的助理署長相若，實有急切需要在社署設立 1 個助理署長級別的職位，帶領部門在規劃及購置處所方面提供高層的督導和發展策略方向。擬設的職位便利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進行高層次的協調及商討工作，以期增加更多適合用作福利用途的用地或處所，以及更有系統和有效地推進項目的策劃和落實工作。

19. 出任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的人員，一如其他社署助理署長，須與社福界各持份者充分溝通和聯繫，以推廣和落實各項措施並取得他們的支持。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具備與其他社署助理署長相若的政治觸覺及判斷力，在執行多種項目策劃及發展職務時，亦須掌握社會脈搏和民意。該助理署長一如其他助理署長，須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處理與福利設施相關的策劃及發展事宜。

20. 我們認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具備超卓的組織和領導能力、出色的溝通技巧和敏銳的政治觸覺，而且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及策略思維，可按形勢需要恰當地發揮影響力，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執行策劃和落實福利項目的工作。把新設的助理署長職位定於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展現我們決心致力爭取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甚殷的福利設施；並以更有系統的方式，加強監察一切與提供和營運福利設施相關的策劃及發展事宜。

建議組織架構

- 附件1 21. 擬設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策劃及發展科成立後，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將由現有的津貼科撥歸新設的策劃及發展科。重整架構後，社署、新設的策劃及發展科和津貼科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 附件4 22. 社署現時各助理署長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4。我們曾審慎研究是否可由助理署長(津貼)繼續監督現時其轄下的 5 個工作組別，但認為助理署長(津貼)長期承擔日益增加的工作量，還有上述 5 個工作組別轄下多項持續進行及規劃中的新措施所帶來的廣泛職務，已不勝負荷。由於社會福利服務各個範疇擴展迅速，所有其他現任的社署助理署長均須全力處理本身有關策劃、發展和落實福利服務綱領的職務，由現任的社署助理署長額外承擔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職責，而又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除了成立新的策劃及發展科，由新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領導該科外，別無其他選擇。

23. 新的策劃及發展科成立後，助理署長(津貼)將繼續領導津貼組和獎券基金計劃組，負責推行和落實多項關於津貼和獎券基金的改善措施。我們預計，隨着社署實施加強監督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措施，以回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一章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在管理整筆撥款方面的建議，助理署長(津貼)在津貼事宜方面的工作量會激增。舉例而言，社署將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強化非政府機構的企業管治(包括致力促成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與職方就《最佳執行指引》的待議事項達成共識)、加強非政府機構的內部管制，以及加強監督有風險因素及財政欠穩健的非政府機構等。助理署長(津貼)亦會積極參與全面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優化措施的工作，並會監督因應檢討提出的建議而實施的措施。

24. 同時，社署就慈善籌款活動及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事宜推行了多項新政策及監察措施，助理署長(津貼)在實施相關事宜的工作量將大幅增加。舉例而言，社署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布機制」，以應付獲發許可證舉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而不遵守許可證條件規定的情況。此等違規個案和其後可能上訴的個案將由助理署長(津貼)視乎情況覆核。助理署長(津貼)亦將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相關建議，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25. 在獎券基金項目方面，近年獎券基金的申請越趨複雜。累計批出的獎券基金撥款總額由 2016-17 年度的 13.18 億元遞增至 2018-19 年度的 31.04 億元。獎券基金計劃組的編制由 2012 年的 22 個職位增加至 2019-20 年度預計的 31 個職位，可證明近年該組的工作量急增。助理署長(津貼)亦將領導有關縮短處理獎券基金申請平均時間的檢討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179,8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2,916,000 元。我們已在 2019-20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擬議職位的開支。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開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委員會在會議上備悉，擬增設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肯定有助加強與福利設施供應有關的項目策劃、執行，以及管理及維修工作，同時要求政府就把 1 所空置校舍改建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的項目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們已於會議上作出回應，並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給予委員會書面回覆。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數年，社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9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5+(1) [#]	25+(1)	25+(1)	25
B	833	827	733	723
C	5 444	5 429	5 220	5 136
總計	6 302+(1)	6 281+(1)	5 978+(1)	5 88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1 日，社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上述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擬設施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系是恰當的。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6 月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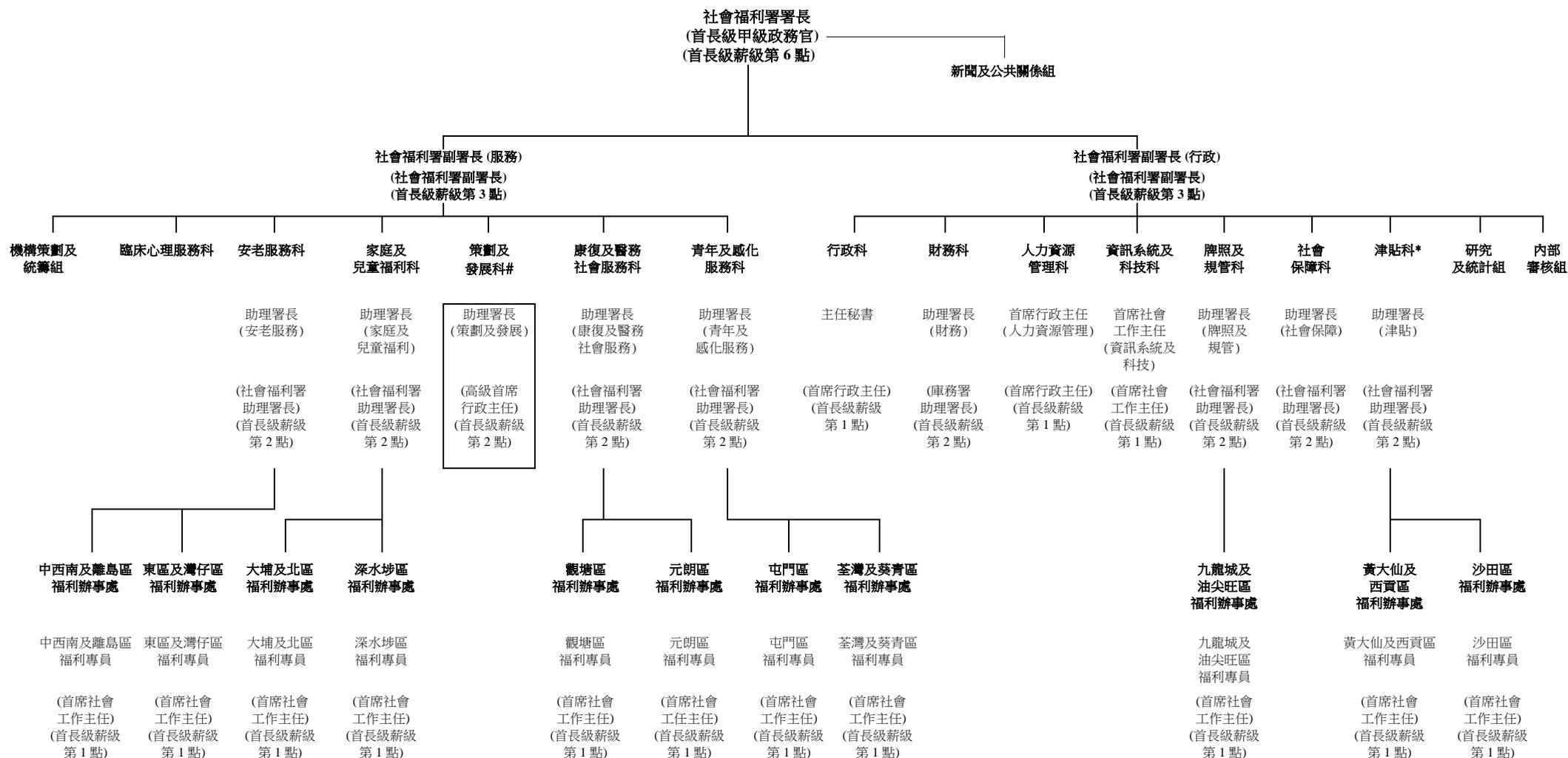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策劃及發展科的策略和行動方案；
2. 就福利設施處所規劃事宜制訂和檢討部門政策及程序，以及就不同類型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獲取資源(包括土地和資金)以提供福利設施的相關政策事宜；
3. 監督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及由非政府機構牽頭的工程項目(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規劃和實施情況；
4. 就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非政府機構作福利用途的用地，制訂、實施和檢討部門政策及程序，並提供高層督導；以及
5. 就社署職權範圍內單幢式福利大樓及私人物業內的福利處所的管理和維修事宜，監督制訂、實施和檢討相關的政策及安排。

社會福利署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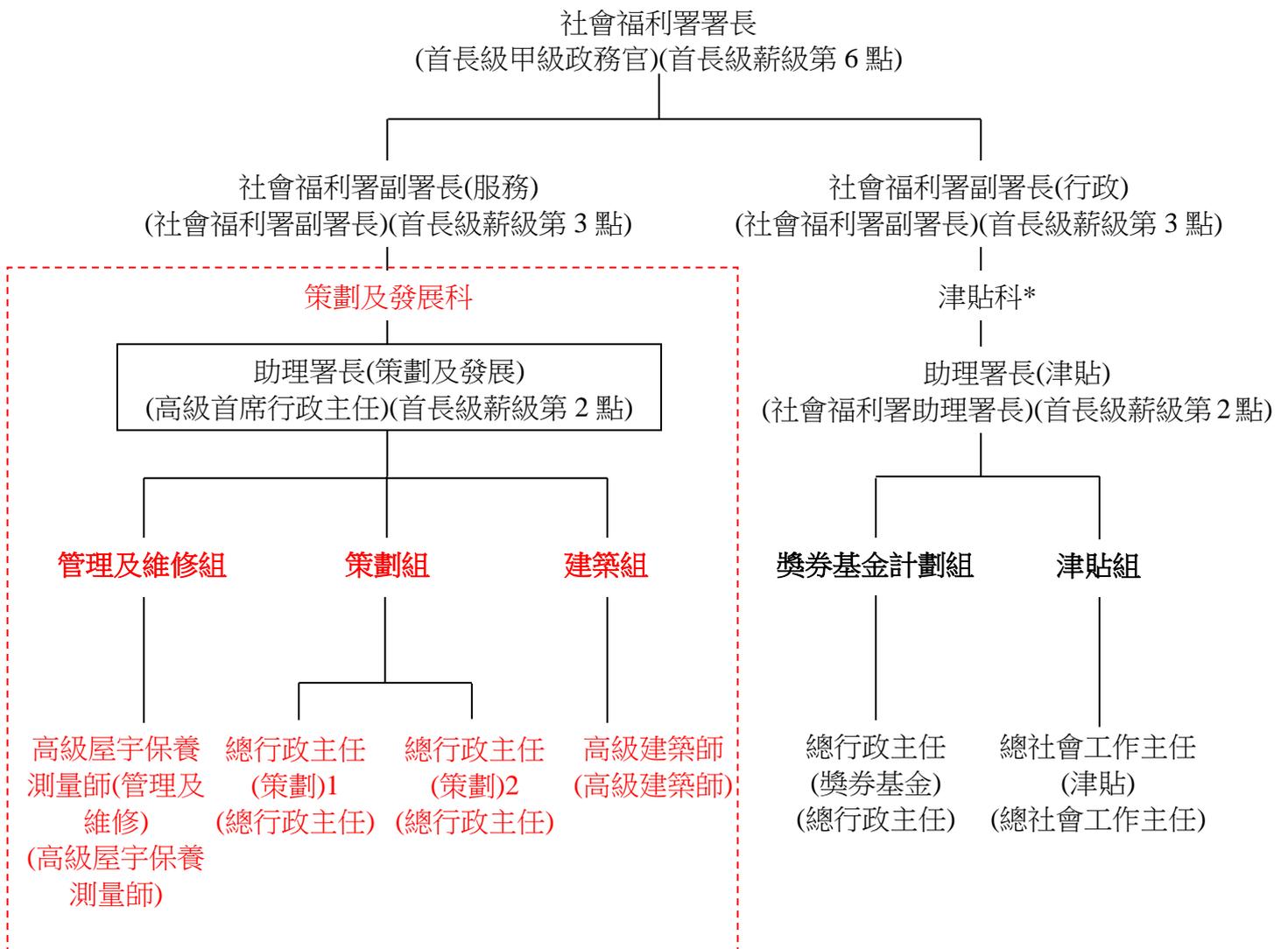
圖例:

: 本文中擬議開設的新職位

: 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 : 現時由副署長(服務)監督的津貼科將改為由副署長(行政)監督

社會福利署津貼科及策劃及發展科在新的策劃及發展科成立後的建議組織圖



- 本文件中擬議開設的新職位。
- * 現時由副署長(服務)監督的津貼科將改為由副署長(行政)監督。
- ▭ 管理及維修組、策劃組和建築組將由津貼科撥歸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各助理署長的主要職責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發展和推行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管理中央輪候冊、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派位機制，以及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的推行事宜； • 策劃、發展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醫社協作模式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的試驗計劃等；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僱用和合約管理事宜； • 照顧者支援及訓練，包括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長者照顧服務的人手供應及照顧人員培訓，包括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登記護士訓練計劃等；以及 • 就有關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長者卡計劃等工作提供建議、督導和支援。
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發展和推行家庭福利及家庭支援服務，包括監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部門熱線及露宿者服務的推行事宜；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發展和推行兒童福利及兒童照顧服務，包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以及監察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寄養服務及領養服務的推行情況； • 策劃、發展和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服務及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服務，包括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提供支援； • 策劃和監察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服務，以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及 • 監督社署轄下關愛基金援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檢討工作。
助理署長(財務)／ 庫務署助理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社署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運作，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下的信託基金； • 統籌資源分配工作，並擬備和監察社署的預算； • 就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 管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下信託基金的投資事宜；以及 • 監察內部審核組的技術事宜。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幼兒中心的發牌、註冊及規管事宜，制訂有關的策略和目標； • 就制訂、推行和檢討與發牌及規管事宜有關的運作程序、監察系統、執法策略、管理實務等，提供全面的指導和指引；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加強管理和提升服務質素，制訂策略並規劃、推行和檢討有關措施； • 監督統計數據的收集、核對和分析的工作，以持續檢視運作，並就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檢討提供支援； • 管理和調配牌照及規管科的人手及其他獲分配的資源，並監督牌照及規管科的人力策劃與員工培訓，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求；以及 • 為牌照及規管科的管理及督導員工提供指導及指引。
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發展和監察殘疾人士社會康復服務，包括康復服務中央輪候及派位機制，以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推行事宜； • 處理各種服務議題，包括康復設施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議題及殘疾人士暫顧服務，並制訂相關措施； • 訂立新的服務計劃，以填補服務缺口和應付新的服務需求，包括推行各項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自閉症人士、殘疾人士照顧者等人士而設的試驗計劃，並制訂評估這些計劃的規範； • 邀請康復界的持份者和公眾參與並與他們聯繫；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和監察醫務社會服務，並與醫院管理局和監護委員會聯繫；以及 • 管理和監察位於小欖醫院舊址及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重建項目。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發展和管理社會保障系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及 ➤ 公共福利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 • 監督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以及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管理和運作事宜；以及 • 監督緊急救濟服務的管理和運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檢討和詮釋社會福利津貼政策、規則和程序，包括整筆撥款津助的安排； • 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制訂和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包括非政府機構)服務表現監察的政策和程序； • 與非政府機構建立緊密聯繫，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成效；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獎券基金； • 檢討公開慈善籌款活動的政策和監管事宜，包括一般慈善籌款和賣旗日籌款活動； • 檢討獎券基金的撥款原則和程序，並監督有關各個資助機構申請補助及貸款的審批工作； • 策劃和統籌由獎券基金及基本工程儲備金整體撥款資助作福利用途處所的工程項目，包括規劃、技術可行性研究、釐定建築設計標準和申請撥款準則；以及 • 實施大型福利設施工程項目並監督進度。
助理署長 (青年及感化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發展和推行青年及感化服務，各項服務包括：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為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所設的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為有行為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住宿服務、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 • 監督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運作事宜，確保該院根據相關法例為青少年及兒童提供收容所、羈留院、感化院和羈留中心； • 監督義務工作統籌課的運作事宜； • 監督和監察攜手扶弱基金，以推動福利／教育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43 371 1394 456">• 監察各項協助弱勢社羣兒童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li data-bbox="643 510 1394 595">• 監督義工運動的發展，制訂推廣義工工作的策略。
